

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

申請櫃、牌位及繳費注意事項

申請櫃、牌位

- 一、申請櫃、牌位應填具申請書，交工作人員登錄，並應繳交相關資料文件。
- 二、若申請時未繳交相關資料文件，同樣可登錄，但應於一個月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本次申請案，已選櫃、牌位由本所收回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期限內未及繳交者，應於一個月到期前通知本所延長，得延長 10 日，但已一次為限。

繳費

- 一、申請人於繳交相關資料文件齊備後，由本所開立使用費及管理服務費等二份繳費單交予申請人。
- 二、繳費應於公館鄉農會本會或其分會繳納，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至公館鄉農會。
- 三、繳費單繳納期限為 3 週，並標註於每份繳費單備註欄內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自動放棄本次申請案，已選櫃、牌位由本所收回不得異議。